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JINYAN KAOLIN NEW MATERIALS CO., LTD.**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3)

公 告  
重 繢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有 關  
天 然 氣 採 購 框 架 協 議

**與華潤燃氣訂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書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燃氣於2023年10月28日訂立的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招股書所披露，依據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可不時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作為日常生產及運營的熱源。

由於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相應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預計日後將不時進行上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特定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與華潤燃氣訂立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新協議，本公司可不時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作為日常生產及運營的熱源。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未來三年(即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燃氣由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38.08%的股權，而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淮北建投控股全資擁有，淮北建投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1%的股權，因此，華潤燃氣為淮北建投控股的聯繫人，故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華潤燃氣訂立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的實際總金額低於300萬港元且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交易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他們的意見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中發表)認為，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以及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於董事會通過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時，於上述協議具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即李壯志先生，已放棄投票。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相關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淮北交投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其持有的放棄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29,066,258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29.91%。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與華潤燃氣訂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書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燃氣於2023年10月28日訂立的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招股書所披露，依據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可不時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作為日常生產及運營的熱源。

由於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相應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預計日後將不時進行上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特定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與華潤燃氣訂立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新協議，本公司可不時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作為日常生產及運營的熱源。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未來三年(即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協議詳情

日期： 2026年1月16日

訂約方： 華潤燃氣；及  
本公司

###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與華潤燃氣訂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作為日常生產及運營的熱源。

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有效，但未經訂約雙方同意續期且不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則不會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後。華潤燃氣作為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通常會與所有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標準天然氣採購協議，以滿足公眾需求，及本公司已在過去七年內每年與華潤燃氣訂立天然氣採購協議。

本公司將與華潤燃氣另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天然氣的標準及規格、所需數量及質量、費用及付款方式。

### 交易理由及裨益

華潤燃氣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於過去七年，本公司一直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用作本公司日常生產及運營的熱源。鑑於本公司與華潤燃氣的長期合作關係，華潤燃氣對本公司的生產需求非常熟悉，可滿足本公司的運營要求。此外，華潤燃氣距離相近，將提高天然氣的運輸效率，降低成本。董事認為，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將使得本公司受益於華潤燃氣提供的質量及供應穩定的天然氣。

## 定價條款

天然氣的價格乃根據(i)政府價格管理部門出具的價格文件(「價格文件」)或(ii)華潤燃氣在政府價格管理部門備案的供氣價格(「備案價格」)確定，按人民幣4.15元／m<sup>3</sup>執行。價格文件調整供氣價格或者備案價格發生變化的，按照調整或者備案後的供氣價格執行。價格文件和備案價格文件對供氣價格執行明確有期限的規定，按照規定執行。

價格文件和備案價格由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透過在其網站發佈通知及公告釐定及公佈。政府機關更新政府指導價並無固定期限。華潤燃氣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其供氣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均受到當地政府價格管理部門的嚴格監管。根據當地法律法規的要求，華潤燃氣向本公司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不遜於華潤燃氣向其他等類似燃氣用戶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 歷史金額

就本公司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	2024	2025 (未經審計)
採購天然氣	28,601.0	21,168.0	17,989.6 <sup>註</sup>

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在該上限內。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	2027	2028
採購天然氣	30,460.0	30,460.0	30,460.0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華潤燃氣之間採購天然氣的歷史交易金額。天然氣採購成本於2023年至2025年有所下降，是因為本公司為現有生產採用煤炭與天然氣混合的能源供應結構，並根據市價調整天然氣與煤炭的配置，以節省生產成本；及
- (ii) 為滿足生產需求，本公司對天然氣(作為熱源)的預期需求。本公司已新建回轉窯(精鑄用莫來石材料新生產線的組成部分，於2025年開始運營)，而本公司將天然氣作為能源，因此，預期之後其天然氣消耗將增加。

## 二、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與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最低金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業務負責人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在考慮本公司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的交易、服務或貨品應付的費用和金額時，本公司將定期審查及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和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可比服務或類似交易(如有)確定的定價和條款，以確保由／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商業談判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提供之條款；及

- 於日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能取得無利益關係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以及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 三、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燃氣由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38.08%的股權，而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淮北建投控股全資擁有，淮北建投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1%的股權，因此，華潤燃氣為淮北建投控股的聯繫人，故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華潤燃氣訂立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的實際總金額低於300萬港元且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 四、董事會意見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壯志先生在淮北建投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任職，從而被視為與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彼於董事會通過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時均已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交易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他們的意見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中發表)認為，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以及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 五、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在中國專營煤系高嶺土，擁有橫跨從採礦、研發、加工到生產、銷售的全價值鏈的整合能力。

## (2) 有關華潤燃氣的資料

華潤燃氣於2006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出售燃氣等業務，由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持有57.11%股權，由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38.08%股權及由濉溪縣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4.81%股權。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淮北建投控股全資擁有，淮北建投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淮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濉溪縣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中國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縣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華潤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六、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相關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淮北交投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其持有的放棄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29,066,258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29.91%。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李晨輝先生、繆廣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將就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於臨時股東會通函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就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4)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可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kaolin.com](http://www.grkaolin.com))上刊發及按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日期預計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營業日。

## 七、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燃氣」	指 淮北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控股的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淮北建投控股」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淮北交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淮北交投」	指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淮北建投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李晨輝先生、繆廣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組成。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就關於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與華潤燃氣訂立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

中國，北京

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礦先生、王玉麗女士及陳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焦道傑先生、楊沖先生及李壯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李晨輝先生、繆廣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